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內幕消息

有關13,000,000美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可能減值虧損

本公佈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可能減值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向東建資本發行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經不時修訂)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票據條款以將票據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東建資本可能進一步延後12個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建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發行人於票據項下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根據票據之條款所結欠之全部未償付金額向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還款通知書。票據乃以131,000,000股千百度股份的抵押作擔保，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每股千百度股份收市價0.55港元，該等千百度股份之市值為72,0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減值虧損，估計有關虧損約為29,954,750港元，即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13,000,000美元與上述已抵押千百度股份市值之間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實際金額將參考於該期間期末的當前事實及情況而釐定，並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東建資本已採取行動，以執行其對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之權利，以收回就票據之應付款額。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